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42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相关财务报告等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披露。

二、《202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本方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相关工作方案等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简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简报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披露。

四、《大东方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实施回购的 11,004,081 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东方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五、《大东方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 11,004,081 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

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84,779,518 股减少为 873,775,437 股，注册资本将由 884,779,518 元减少为 873,775,437 元。除上述变动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步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东方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东方公司章程（2026 年 11 月修订）》拟修订稿全文。

六、《大东方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大东方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 年 11 月修订）》拟修订稿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

七、《大东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林乃机先生、席国良先生、倪军先生、朱晓明女士、邵琼女士五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董慧女士、郑永强先生、庄欣旺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提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提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八、《大东方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6 年 11 月 16 日（周一）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内容为《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周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东方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乃机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温州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上海青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空地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历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席国良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于 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无锡市糖业烟酒公司财务科会计，于 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历任无锡市商业局财务科主办、副科长等职，于 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无锡交电采购批发站副总经理，于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2 月起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裁（总经理）职务。

倪军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于 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无锡商业大厦集团家电分公司任副经理职务；于 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无锡商业大厦集团视听分公司任经理职；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二百商厦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总经理助理；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副总经理（期间 2010 年 5 月起兼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兼任无锡保利广场购物中心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副总经理，并兼、历任汽车事业部总经理、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兼任无锡商业大厦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特别顾问等）；现任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安徽相泰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

朱晓明女士，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均瑶集团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于 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均瑶集团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于 2015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历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九届董事会董事。

邵琼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

曾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行政企管部总经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青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共上海市徐汇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历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慧女士，1984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常任教职）、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师大浸会联合国际学院助理教授；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常任教职）；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访问学者。两项研究成果分别被国际顶级期刊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和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录用。研究工作被美国金融协会（AFA）年会收录。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绩效评估： 优秀）和面上项目。现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历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永强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西门子制造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账务部财务主办；于 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海欣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于 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瑞士丰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部主管；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法务部财务法务及企划部总监；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于 2010 年 6 月至今，在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兼任美守安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庄欣旺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于 1995 年至 1999 年在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任职，于 2000 年至 2023 年在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副主任、全球董事局副主席职务。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全球董事局执行主席职务。主要著作《段和段案例精选》、《欧盟及国际劳工法》。主要成就（荣誉）：亚太地区推荐律师、浦东新区律师行业优秀党员、上海市鼎新法治人才。